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UNITED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6)

盈利警告

本公佈由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而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各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可資比較期間」)之溢利約4.8百萬港元相比，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該期間」)錄得之虧損約為3.7百萬港元。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i)香港整體建築費用增加，加上本集團在獲取新業務方面面對競爭，以及部分政府斜坡工程項目已完成，令斜坡工程產生的收益減少，使本集團業務毛利率下降；(ii)就該期間產生的一次性專業開支約2百萬港元；(iii)就本公司新香港總辦事處產生的額外租金及收費約1.2百萬港元；及(iv)於可資比較期間錄得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非經常性收益以及利息收入約2.9百萬港元(該期間：約64,000港元)所致。

本公司仍正在落實本集團於該期間之綜合第三季度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乃基於董事會經考慮目前所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而非根據任何經由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之財務數據或資料而發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

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佈，預期該公佈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刊發，內容可能與本公佈所披露的資料有所不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穎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穎先生及孟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旭晨先生、黃文顯先生及鄧耀榮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至少7日可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可供查閱。本公佈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zjuv8366.com>。